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佈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作為原本貸款人的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配售經辦人及包銷商的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及作為代理人的大華銀行，簽訂一份有期港幣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就此貸款融資合共港幣1,100,000,000元（「該融資」）。本公司將運用該融資：

- i) 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負債。
該現有融資協議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協議內所述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授權牽頭安排人、牽頭安排人及原本貸款人、以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簽訂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
- ii) 作為公司一般資金。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三十六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僅供識別之用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大華銀行（作為代理人）可，及若受融資協議所界定的主要貸款人所指示須：

- a) 即時註銷該融資；
- b) 宣佈即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及/或
- c) 宣佈按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鄧戌超先生及林兆利先生。